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童桐蓀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庭